

繼承公司股權（票） 所獲配股利 之稅務處理解析

Tax Treatment Analysis of Dividends Received
from Inherited Company Equity/Shares



黃冠璋 Guan-Jhang Huang*



壹、前言

繼承上市（櫃）公司股票後所獲配之股利指出「繼承事實發生日」與「股票除權（息）交易日」之先後順序將會影響遺產稅之核定：若除權（息）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，該股利應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；反之，若在死亡日之後，則屬繼承人所得，惟針對該處理實務下之原理原則常有疑義，本文擬以此為基礎，結合相關實務見解分析如下。

貳、法源依據及常見爭議

一、事實背景

財政部曾以新聞稿內容略以：「被繼

承人死亡日後自上市（櫃）公司所獲配之股利，應否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之關鍵在於『繼承事實發生日』與『上市（櫃）公司股票之除權（息）交易日』兩個時點的先後順序。倘『除權（息）交易日』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，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已取得獲配股息之權利，應列入遺產債權項下之『應收股利』申報遺產稅；倘『除權（息）交易日』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後，獲配股息之權利人為繼承人，該股利屬繼承人所得，屬所得稅之課稅範圍，免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。」解釋關於股利部分之申報情形。

二、法源依據

（一）前開新聞稿內容係以財政部67年